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41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（15182042_1103041408_1_ATTACH1.odt、
15182042_1103041408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依限提送計畫及派員出席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0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接觸閩南語的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自編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教材於教學活動實施，建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模式。旨案計畫以學校為申請單位，鼓勵有意願參與教師運用雙語（國語、閩南語）擔任教學，並參與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。
- 三、110學年度計畫期程自110年8月1日起自111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另為利了解旨揭計畫，爰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，請110學年度欲申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學校務必派

萬芳國小 1100423



VCAA1106002548

員出席，相關與會人員請於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報名：

（一）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報名

1、南區：110年5月3日（研習代碼:3063885）

2、北區：110年5月10日（研習代碼:3063918）

五、為利整體本土教育政策推動，請同意所屬學校人員說明會當日公（差）假與會並協助調整課務；說明會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如附件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琇雯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